

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安县水务局、2023年12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宜电司建设〔2024〕36号、2024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7月 ~ 2026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宜宾市江安县主持召开了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宜宾远能电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境内。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1）主变压器：终期 $1\times 6.3\text{MVA}+1\times 10\text{MVA}$ ，前期已建 $1\times 6.3\text{MVA}$ ，本期扩建 $1\times 10\text{MVA}$ ；（2）高压侧出线：本期不扩建；（3）低压侧出线：终期 8 回，前期已建 4 回，本期扩建 4 回；电缆出线；（4）无功补偿：终期 $1\times 1002+1\times 2004\text{kvar}$ ，前期已建 $1\times 1002\text{kvar}$ ，前期设备移位安装。本期 $1\times 2004\text{kvar}$ ，户外布置。

项目实际总占地 348m^2 ，全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100m^3 ，填方 500m^3 ，外购 500m^3 ，，余方 100m^3 ，余方在围墙外征地红线内摊平处理。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108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7.25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2 月，江安县水务局对本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表予以备案。

主要建设内容为：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1）主变压器：终期 $1\times 6.3\text{MVA}+1\times 10\text{MVA}$ ，前期已建 $1\times 6.3\text{MVA}$ ，本期扩建 $1\times 10\text{MVA}$ ；（2）高压侧出线：本期不扩建；（3）低压侧出线：终期 8 回，前期已建 4 回，本期扩建 4 回；电缆出线；（4）无功补偿：终期 $1\times 1002+1\times 2004\text{kvar}$ ，前期已建 $1\times 1002\text{kvar}$ ，前期设备移位安装。本期 $1\times 2004\text{kvar}$ ，户外布置。本工程挖方 200m^3 ，填方 500m^3 ，购方 300m^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48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 250m、碎石铺设 300m^2 ，排水沟 60m。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500m²，土质排水沟 231m，土袋拦挡 6m³。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工程总占地面积及土石方量未超过方案批复，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4 年 8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2024 年 8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以《关于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宜电司建设〔2024〕36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5 年 7 月，监理单位进场，向建设单位了解工程实施现状，收集工程设计资料。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建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要求及结合本工程水土保持项目组成与施工技术专业特点，成立监理项目部，并由工程监理兼职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项目监理单位基本落实了监理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真实有效，确保了相关控制能落实到位；整体来看，监理工作基本满足规程、规范要求。2026 年 7 月，监理单位在对以

往成果进行整编、总结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程序规范、措施落实到位、施工质量合格、防治成效显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依法履行水土保持相关责任。有效保障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顺利实施及防治目标达成，经监理核查确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按方案要求建成，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合格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 0 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48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 250m、碎石铺设 300m²，排水沟 60m。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500m²，土质排水沟 231m，土袋拦挡 6m³。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72，渣土防护率达 10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未做要求，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348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52.4 元，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48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2.4 元。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王水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副 高		验收主持单位 和生产建设单位
成员	张小林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专 职		
	史鹏举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高 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 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杨 敏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 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朱圣曦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丁 钻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副 高		水土保持 设计单位
	刘 波	宜宾远能电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CSZ-ST103)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经现场查看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 1、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境内。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为：（1）主变压器：终期 1×6.3MVA+1×10MVA,前期已建 1×6.3MVA,本期扩建 1×10MVA；（2）高压侧出线：本期不扩建；（3）低压侧出线：终期 8 回，前期已建 4 回，本期扩建 4 回；电缆出线；（4）无功补偿：终期 1×1002+1×2004kvar，前期已建 1×1002kvar,前期设备移位安装。本期 1×2004kvar，户外布置。项目实际总占地 348m²，全为永久占地面积。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7 月开工，2026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100m³，填方 500m³，外购 500m³，,余方 100m³，余方在围墙外征地红线内摊平处理。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108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7.258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48m²,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工程措施：排水管 250m、碎石铺设 300m²，排水沟 60m。 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500m²，土质排水沟 231m，土袋拦挡 6m³。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3 年 11 月，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3 年 12 月，江安县水务局对本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表予以备案。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 1 类单位工程，2 类分部工程，2 类单元工程。本次抽查了 4 个单元工程，抽查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为 99%，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72，渣土防护率达 10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未做要求，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348m²，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52.4 元，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48m²，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2.4 元。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

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负责。在工程完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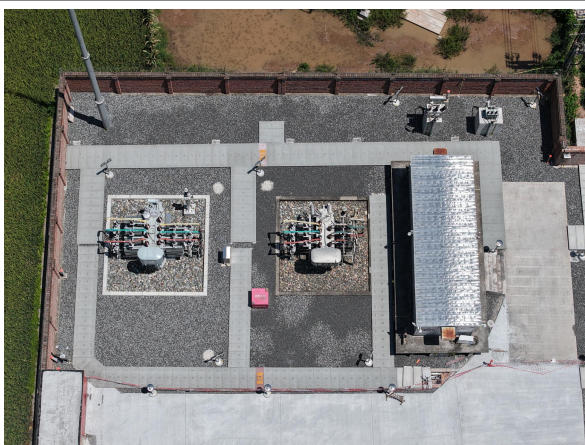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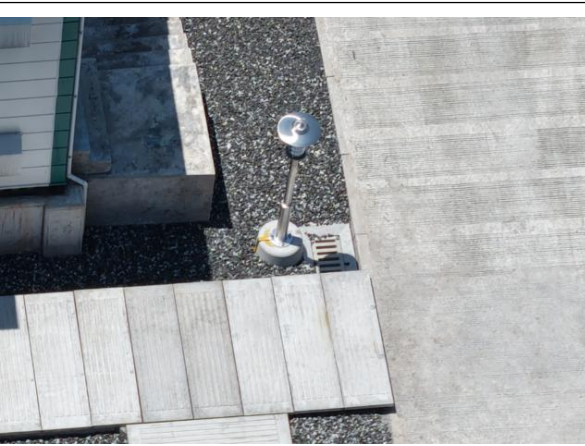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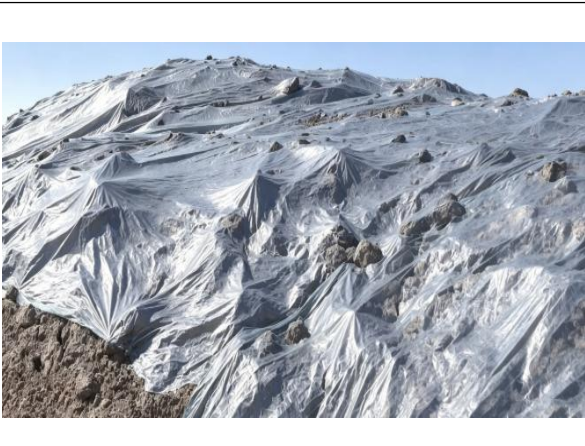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联系电话：13541343419

2026 年 7 月 7 日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碎石铺设	排水沟
	
排水管	防雨布遮盖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投资〔2024〕7号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的函》（宜电司函〔202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满足江安县留耕片区的用电需求，结合宜宾电网发展规划，国网宜宾供电公司拟建设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经研究，同意建设所报项目。现将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2312-511523-04-01-955171)。

二、项目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三、建设地点：宜宾市江安县留耕镇黄龙村松林组。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共包含 1 个单项工程：
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变远期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 1 \times 10\text{MVA}$ ，现有主变压器 $1 \times 6.3\text{MVA}$ ，本期扩建主变压器 $1 \times 10\text{MVA}$ 。

35kV 出线远期 2 回，现有出线 1 回（户外中型布置），本期将原有户外布置出线的设备拆除，新增 2 回户内出线。

10kV 远期出线 8 回，现有出线 4 回，本期扩建 4 回。

10kV 电容器远期 $1 \times 1002 + 1 \times 2004\text{kvar}$ ，现有 $1 \times 1002\text{kvar}$ （本期利旧，移位安装），本期新建 $1 \times 2004\text{kvar}$ 。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六、建设工期：12 个月

七、招标内容：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前置条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有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出具的《宜宾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报告备案表》、江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523-2024-00002 号）。

九、其他：

（一）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和报建手续。

（三）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招标核准事项意见表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招标核准事项意见表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招标范围：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招标。附属工程应和主体工程一并进行招标。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在指定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4、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县经商科技局负责该工程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审查。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6、该工程开标评标活动可以进入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到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7、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的规定，该工程中的施工、监理和设备采购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标准，应采用招标的办法确定中标单位。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4日

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政策法规股

2024年1月24日印发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文件

宜电司建设〔2024〕36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关于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 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关于呈批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江安供电建设〔2024〕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包括 1 个单项工程：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变远期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 1 \times 10\text{MVA}$ ，现有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本期扩建 $1 \times 10\text{MVA}$ 。

35kV 远期出线 2 回；现有 1 回，T 接至 35kV 江付线、预留 1 回；本期扩建 1 回（备用），并将现有 1 回由户外 AIS 设备改为开关柜出线。

10kV 远期出线 8 回，现有出线 4 回（其中出线 3 回，备用 1 回），本期扩建出线 4 回。

10kV 无功补偿：终期 $1 \times 1002\text{kVar} + 1 \times 2004\text{kVar}$ ，现有 $1 \times 1002\text{kVar}$ ，本期新增 $1 \times 2004\text{kVar}$ 。

本期 35kV 站用变（容量 50kVA）利旧移位安装，新增 10kV 站用变 1 台，容量 100kVA，户外布置，外引电源接于 10kV 留夕线。

本期工程需拆除站区西南侧围墙征地扩建，新征用地面积约 348 m^2 ，其中围墙内新增用地面积约 283 m^2 ，本次新征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 1080 万元，动态总投资 1088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1103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

2. 本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不得突破批准概算。在工程建设中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的指导意见》(川电建设〔2023〕305号)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30日内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输变电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电建设〔2023〕87号)完成竣工结算。

3.工程造价最终以施工和设备采购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

附件：宜宾江安留耕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 (元/KVA、万元/km)	
一	变电工程		1080	30		1088
1	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变 10MVA1 台, 扩建 35kV 出线 1 回, 改建 35kV 出线 1 回, 扩建 10kV 出线 4 回	1080	30	1080	1088
	合计		1080	30		1088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146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备案表

申报单位(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时间：2023.12.19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	宜宾市江安县留耕镇		
总投资(万元)		1313 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348	挖填土石方总量(立方米)	700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江安县供电分公司	法人代表	邱锋
联系人	王水生	联系电话	13990940026
主要内容及规模	在留耕 35kV 变电站西南侧新征地进行扩建，1) 主变压器：终期 1×6.3MVA+1×10MVA，一期已建 1×6.3MVA，本期扩建 1×10MVA；2) 高压侧出线：本期不扩建；3) 低压侧出线：终期 8 回，一期已建 4 回，本期扩建 4 回；电缆出线；4) 无功补偿：终期 1×1002+1×2004kvar，一期已建 1×1002kvar，一期设备需移位安装。本期 1×2004kvar，户外布置。		
开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项目批准立项机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批准文号	宜电司发展(2023) 43 号
回执	1、填写的资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予以接受。 2、你单位要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我局将依法开展监督跟踪。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盖章)；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发改、经信等部门对项目的批准立项(备案)文件；4、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的用地红线图或其它部门与镇(街道)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5、土石方量证明资料。			

备注：本表适用于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 2023. 11. 16

项目名称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江安县留耕镇
生产建设单位(个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宜宾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91511500908851243J
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	江泰廷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陶涛
审批部门	江安县水利局	批复文号及时间	见批复
征占用地面积 (m ²)	348m	征收标准 (元/m ²)	1.3 元/m ²
批复补偿费金额 (元)	452.4	分成比例 (央:省:市:县)	1:0:0:9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否
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	是否涉及开采期缴费	否

填表人：肖永 审核人：冯伟 批准：

填表说明：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水利部门或其他负责水土保持行政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征收机关留存（也可以用电子方式交换）。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转账日期: 2023 年11 月23 日 凭证字号: 2023112316609097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91511500908851243J

付款人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供电公司

付款账号/钱包ID: 2314505209022102294

收款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江安县税务局

付款人开户银行: 工行四川省宜宾长江路支行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江安县支库(代理)

小写(合计)金额: ¥17,951.7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0805610

大写(合计)金额: 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柒角

税(费)种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所属日期: 20231117-20231117

税票号码: 351156231100021596

实缴金额: ¥17,951.70

第1 次打印 地区号: 02314 网点号: 05052 【打印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11时01分48秒

(14.85公分×21公分)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杨园 柜员号02026

(宜宾江安留耕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452.4 元、宜宾江安小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6380 元、宜宾江安井口 35kV 配电化变电站新建工程 1119.3 元)